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恒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Guantai Law Firm

二零一九年八月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 7 号万科松湖中心 7 栋 105 号；邮编：523808

105#, 7th Building, Vanke Songhu Center, 7 Xinzhu Road, Songshan Lake Sci.&Tech. Industry Park, DongGuan, Guangdong, P.R.C; Postalcode（PC）：523808

电话（TEL）：+86-769-23075361　　传真（FAX）：+86-769-23075362

网址 (U): www.gdgtlawfirm.com 电邮（E）：gdgtlawfirm@gdgtlawfirm.com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恒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2019）莞泰法意字 035 号

致：东莞市恒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接受东莞市恒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

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录

释义.....5
正文.....6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6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6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7
四、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见.....8
五、关于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9
六、关于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9
七、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是否存在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10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10
九、结论意见.....10
签署页.....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恒荣机械	指	东莞市恒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本次终止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恒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

正文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时降低新三板信息披露的成本，公司主动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情形合法合规，本次终止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公司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原因合法合规，且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业务规则》及《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本次终止挂牌已通过董事会审议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实际与会董事 5 人，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学文先生主持，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公司已按照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按照《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业务规则》、《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的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暂停转让申请材料。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东莞市恒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

（三）本次终止挂牌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相应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的规定申请其股票暂停转让。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东莞市恒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东莞市恒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东莞市恒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二）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东莞市恒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和《东莞市恒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三）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东莞市恒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四）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东莞市恒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五）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东莞市恒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了现阶段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学文先生、柴利娟女士已就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与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学文先生、柴利娟女士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如异议股东未在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随时与各股东保持通畅的沟通与交流，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情况并经公司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取得全体股东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具有合理性，能够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终止挂牌取得全体股东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不存在损害异议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gd/）的公示信息，公司申请挂牌及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荣机械 2018 年度的《东

莞市恒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编号：大信专审字[2019]第 18-00001 号）、公司的科目余额表、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明细账和银行流水等资料、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的说明及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是否存在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因此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说明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合法合规，且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具有合理性，能够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不存在损害异议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恒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一式叁份。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向振宏

经办律师：

宾芳梅

经办律师：

王世晓